

## 109 學年度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在即 低收、身障等六類幼兒 可優先入園

(文/ 學前教育組楊千愛)

為減輕育兒負擔，教育部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以擴大公共化、平價的教保服務為主軸。包括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在內的公共化幼兒園，依法優先招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幼兒。109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招生在即，教育部提醒家長把握機會，讓幼兒順利入園學習。

教育部指出，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子女的家長，在報名公共化幼兒園之前，可先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洽詢招生資訊，並依照各地方政府規定，先行辦理身分認定作業。如果是身心障礙幼兒，將由各地方政府設置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安置入園。此外，各地方政府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外，會再依據各地區供應量及就學需求，因地制宜訂定其他可優先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對象，家有適齡幼兒的家長，近期可多留意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招生規定。

同時，為具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教育部推動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繳學費；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月繳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5 歲幼兒部分，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的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也鼓勵公共化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情況特殊且有必要協助的家庭幼兒可免費參加。

為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部也建置準公共機制，就讀準公共幼兒園的 2 至 5 歲幼兒，月繳不超過 4,500 元。準公共幼兒園自 109 學年度起的招生作業，應訂定招生簡章，並優先招收需要協助的幼兒。

教育部表示，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為方便查詢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入園相關訊息，教育部正彙整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優先入園及招生資訊，以及全國各準公共幼兒園的招生簡章，預計 4 月份公告，民眾可打電話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準公共幼兒園詢問，掌握招生期程，就近入園。